

消防安全告知书

为全面做好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江苏发展大会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61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加强各单位、场所当前消防安全管理作如下告知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，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

二、全面完成“六加一”措施。活动期间，各重点单位要全面完成“六加一”措施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、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、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、开展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检测、全面清洗一次油烟管道、集中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，能够在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初起火灾）。

三、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活动期间要组织开展防火检查、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，属公众聚集场所的单位在营业期间应每 2 小时巡查一次，并加大夜间防火巡查的频次。单位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必须保持畅通，严禁在外墙门窗设置

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，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，严禁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。商场、市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公共娱乐场所等在营业期间严禁违规施工，营业结束时应按规定关闭电源、气源，消除遗留火种。石油化工、易燃易爆等火灾高危单位及其他不放心场所、区域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力度，落实死看死守措施，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万无一失。

四、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。立即通知维保单位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、安全疏散设施完好有效。要加强活动期间的值班管理，明确节日期间值班巡查安排和消防控制室值班计划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证上岗，并保证 24 小时双人值班。各单位要对活动期间的值班值守情况通过电话点名、视频查岗、实地检查等形式进行重点抽查。

五、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。立即组织对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、管路进行全面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，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作业、照明，严禁违规进行电焊、气焊操作，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、擅自拉接临时电线。

六、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。单位内严禁违规使用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，禁止个人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，严禁在建筑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七、严禁违规住人和超员使用。严格控制营业期间的人流，并明确疏散引导人员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，能够立即组织、引导

在场人员疏散。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违规住人。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，不得超过额定人数。

八、确保微型消防站能快速处置。各单位微型消防站、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要严格落实值守制度，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，值班人员不得少于 3 人，做好应急准备。接到火情信息后，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，启动灭火处置程序。消防员应按照“3 分钟到场”要求赶赴现场快速处置。

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
2017 年 5 月 7 日

